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承包方（乙方）：海南中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建设

1.2 工程地点：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内

1.3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 2019 年 11 月 20 日开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发包方要求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零陆拾陆元肆角柒分）：

（581066.47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两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张德宇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甲方投入使用，视竣工验收合格。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签订合同进驻施工现场正式开工后（须由发包方、监理方现场确认并在拨款报告上签字盖章），即拨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启动资金；

工程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80%后（须经发包方、监理单位到场确认），拨付至总合同价的 80%（含前期已拨启动资金）；

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拨付总工程造价（审计结算价）至 97%（包含前期已拨进度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拨付。

如因审计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导致已拨付的进度款超出审计结算价，承包方须 15 日内无条件将多拨金额退还。

6.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7.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 5.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 元，作为奖励。

8.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

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8.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

8.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调、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宣传部

签字人：1014

乙方：（盖章）

张敏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2019.11.30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